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5-048

##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亦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股票期权登记前，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2万份调整为144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325万份，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52 名激励对象 1,5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3名激励对象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因**

###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其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第一项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现决定依规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67.2万份全部注销。

###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因**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其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第一项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现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万股全部作废。

### **三、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上述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两期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均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28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67.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25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七、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终止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 2021 年、2023 年各《激励计划（草案）》的有

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2023 年各《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